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淑錦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shuji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70041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主會財字第1071500056號函。(107004108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邀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或出席會議，使用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，透過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之報支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3月1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0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

電
交
2018-03-07
07:23:13
文
章

縣長 傅 崑 其

裝

訂

線

107/03/07



1070000713